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营销”）以债转股方式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酒业营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2020-055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酒业”）以债转股方式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山酒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 2020-055 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